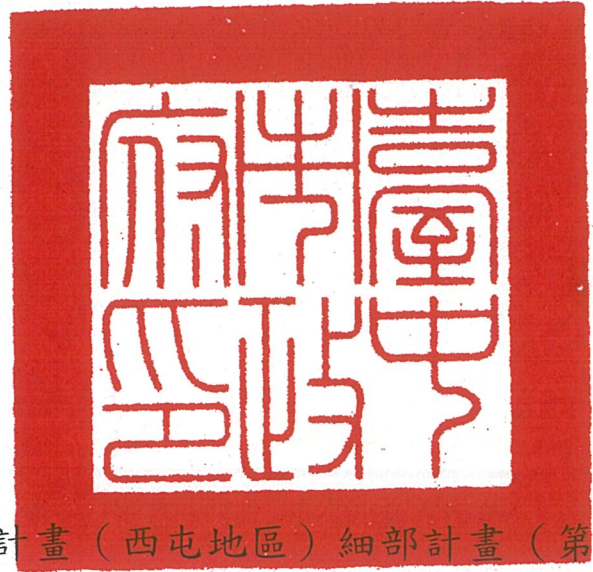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2062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西屯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8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9年9月18日府授都計字第10902092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計畫書、圖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、北屯區公所等2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1/1000）各1份（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）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（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細部計畫）。

市長 盧秀燕